

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10 万套汽车组合灯 LED 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 11 月 20 日，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公司的年产 1010 万套汽车组合灯 LED 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特邀专家等（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车园横四路 12 号，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34' 43.19"，北纬 24° 25' 07.28"。租赁并改造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楼第一至四层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1349.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99.97 平方米；购置回流焊机、贴片机、印刷机、透镜装配线等设备，建成 6 条汽车组合灯 LED 模组生产线，形成年产 1010 万套汽车组合灯 LED 模组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4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10 万套汽车组合灯 LED 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9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69 号”《关于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10 万套汽车组合灯 LED 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010 万套汽车组合灯 LED 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编制

工作。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10 万套汽车组合灯 LED 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回流焊、焊线工序、钢网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回流焊、焊线工序的废气经过脉冲滤筒式烟尘过滤器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钢网清洗工序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遗漏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板机、搅拌机、制氮机、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分板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减振装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及设置厂房和围墙阻隔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

（四）其他

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9年10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废水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 废气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滤筒式烟尘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钢网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塑料制品制造排放浓度限值（参照）。

项目厂界上风向参照点的颗粒物监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监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

(四)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对废水、废气和噪声防治措施的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10万套汽车组合灯LED模组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项目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黄源	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5566218472
2	莫清华	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077205600
3	罗学萍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讲师	13972288298
4	刘璇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8868199
5	苏华	广西柳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307726466
6				
7				

